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榮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21、12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潘榮富（下稱被告）於提起上訴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詳本院卷第11、12頁上訴理由狀），因此本件僅就上開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自始即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前案係犯私行拘禁罪，與本案犯罪類型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也不同，實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有顯然薄弱的情形，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屬過苛；此外，被告亦有意願與被害人和

01 解，以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是請從輕量刑，以利自新等語。

02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5款之乘
03 颱風災害之際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
04 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
05 款之違反同法第6條之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06 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潘榮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先後竊取、綑綁本案鹿隻並棄
08 置成鹿，致幼鹿1隻、成鹿1隻死亡等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
09 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
1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1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2 應為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
1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21條第1
14 項第2、5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7 四、本院判斷（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
2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21 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2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3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4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7 原簡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
28 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偵二卷第21、22頁），並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50頁）。被告
31 就前揭執行情形並無爭執（原審卷第236頁）。另蒞庭檢察

01 官於審理時亦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
02 以累犯暨加重其刑等語（原審卷第238頁，本院卷第125、12
03 6頁）。鑒於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之犯行，與其於本案所
04 犯之竊盜等案件，罪質及罪名雖屬不同，然被告前因刑案入
05 監服刑，卻仍於執行完畢出監後，短期內又再犯本案，堪認
06 其主觀上確有特別惡性存在，前案之罪責及處罰均未達矯正
07 被告行為、預防其再犯之效果，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顯屬
08 薄弱。故原審經裁量後，認被告本案所犯，應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0 (三)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
11 需、不尊重動物之生命，竟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以網
12 綁、棄置之方式傷害動物，導致幼鹿1隻、成鹿1隻死亡之結
13 果，足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罔顧、輕蔑動物生命之心
14 態，實應予以非難，另參以被告有傷害、公共危險、偽造文
15 書、稅捐稽徵法、竊盜、贓物、就業服務法、妨害自由、違
16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構成累
17 犯部分不重複審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可憑，再參酌被告坦認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
19 解，以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鹿隻
20 之價值，然究非一般無生命之物品，暨本案鹿隻均已實際合
21 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公鹿被發現畫面可
22 憑，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23 切情狀（原審卷第238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

24 (四)鑒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39歲，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以
25 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財
26 物，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已屬不
27 該，且其以網綁本案梅花鹿四肢之方式，將梅花鹿載離鹿境
28 園區，並將其中1隻成鹿棄置於鹿境園區之室外場地，導致
29 該隻成鹿因嚴重脫水、體溫過低，無法自行站立及採食，而
30 終至死亡；另1隻幼鹿亦因嚴重脫水、精神沈鬱，體溫過
31 低，對外界光線及聲音刺激皆無法正常反應，無法自行站立

01 及採食，生命跡象差，經搶救後仍發生死亡結果，益見被告
02 實施本案犯行之手段確屬殘暴，且告訴人亦明確表示其並無
03 意願與被告和解，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可佐（本院卷
04 第63頁），是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所處之刑亦符合
05 「罰當其罪」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原審量刑因子迄未有
06 任何變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對其量刑過重，
07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9 決。

10 六、原判決就同案被告陳冠兆判處罪刑部分，因未據上訴而確定
11 在案，爰不予論列，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6 法官 蔡書瑜

17 法官 葉文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梁美姿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7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0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
09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
11 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
12 官功能喪失。

13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
14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